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簡聲字第124號

聲請人 蔡政益

相對人 明竝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仟伍佰柒拾元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92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具狀聲請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5221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所示動產（下稱系爭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

（一）相對人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3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系爭動產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受理中並已查封系爭動產，且定期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下午2時25分進行拍賣程序，是系爭強制執行之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

01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2 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卷宗及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928號第
03 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經核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
04 制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
05 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
06 權益，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07 停止強制執行。

08 (二)至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
09 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
10 審核系爭強制執行案卷結果，相對人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
11 額固為新臺幣（下同）2,180,863元及利息，然聲請人請求
12 排除系爭強制執行中之系爭動產價值為25,200元（參系爭執
13 行事件關於系爭動產之鑑估總價），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14 名義所載之債權額已高於系爭動產之價值，是相對人因停止
15 執行所受之損失，依其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即應以系爭動
16 產價值25,200元定之，並以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數額之法定
17 利率即年息5%利息計算損害。

18 (三)本件聲請人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訴訟標的金
19 額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
20 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
21 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22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
23 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24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3,570元【計算式：25,
25 200元×5%×（2年+10/12）=3,570元，元以下4捨5入】
26 ，是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3,570元為適當
27 。

2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吳蕙玫

01 以上正本證明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黃于容

06 附表：

07 系爭執行事件109年9月21日中院麟民執108司執戊字第75221號動
08 產拍賣通知之「標別：2」

09

10

11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備記
2	冷氣機（HITACHI）	1	台	臺中市○區○○○街○○○號	
4	冰箱（LG）	1	台	臺中市○區○○○街○○○號	
5	烤箱（GIOIA）	1	台	臺中市○區○○○街○○○號	

12

13

14

15

16

17